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羅鼎程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10017908@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59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4002327A_doc3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002327A_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公告重點係為配合本部113年6月14日發布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5條之1附表，調整僑外生評點項目，重新公告113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數位發展部、財政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環境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